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籌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9.12 108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3.10.04 113 第三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安科院 113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26 113 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2 安科院 113 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規定。
- 二、本會由本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各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任期一年。本系教師於該學年度因故將請(休)假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委員。若系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

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含資格審查、學歷認證等事宜)、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升等事宜(含資格、研究質與量、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等)應依系規範嚴格審查。
- (三)教師留職留(停)薪、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案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若委員因故請(休)假超過半年以上，或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規定原規定遞補。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因委員

申請迴避或避免低階高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五、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 (三)為代表作共同作者。

六、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

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

八、本施行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